國立屏東大學教師線上點名注意事項及操作說明

※請教師於課堂中至校務系統點名,並盡量避免於課堂後補點曠課,以免造成爭議。

- 一、線上點名系統網址: <u>http://webap.nptu.edu.tw/</u>
 校務行政系統 → 登入教職員資訊系統 → [A044]_教師專用 → [B0103S]_線上點名與缺曠查詢
- 二、 點名開放時間:每學期開學暨正式上課日起至期末考結束日止。
- 三、「點名」註記:學生未到課,請註記「曠課」。(操作如圖一)
- 四、「調整授課時間」及「赴校外參觀」點名方式:請依實際授課日 期登錄。(操作如圖一3)
- 五、「更正」曠課期限:若有"誤登"或需"補登" 曠課,則請授課 教師於當學期結束日前至系統更正或取消。(若需補登或取消曠 課,則請於該課堂結束後二週內處理) (操作如圖二)
- 六、 查詢學生缺曠(含請假)節次:點選學生「學號」即可查詢。(操作如圖一 4)

■ 操作畫面

圖一:[A044]_教師專用→[B0103S]_線上點名與缺曠查詢

1. 請點選選課學生 鈕進入該科點名。

 </th										
開課系所		科目		必選修	學分	斑級	任課教師	i 星期	節次	選課學生
通識	大二) 上	必	1	全校共選E	資 D	0) [3]	[0708]	選課學生
體育系	休閒			必	3	體育系	黄	0) [5]	[020301]	選課學生

- 2. 確認日期、曠課別、節次,勾選 曠課學生再按存檔鈕即可。
- 調整補課:選擇日期及節次後,點選調補課點名,勾選, 續課學生再按存檔 鈕即可。
- 學生曠課及請假查詢:點選學生「學號」即可查看。(已請假及已曠課的 節次非合計數字,兩者為獨立計算)



圖二:「更正、刪除」點名資料:請於上課日兩週內(含假日)修改

1. 請點按查詢/修改鈕。

(④查詢/修改 ● 回上層							
開課系所		科目		必選修	學分	斑級	任課教師	星期	節次	選課學生	
通識	大二		上	必	1	全校共選E	j i))[3]	[0708]	選課學生	
體育系	休閒			必	3	體育系	j C))[5]	[020304]	選課學生	

2. 可輸入查詢條件或全部空白,再按查詢鈕。

說明 1.查謝條件可全部空白,或只輸入單一條件或複合條件均可查詢。 2.點還(回上層)可以回到授課列表,進行點名。	
室前條件設定 學號: ~ 日期: ~ ● ● ● ● ● ●	■課料目: 1061001120.行動 106100130.行動 106100852.禮売 1061001275.大二 1061009917.休聞 1061009923.導業 1061001488.論文 1061001488.論文

3. 更正或刪除點名資料

更正:先選欲更正的時間、節次等設定,修正後存檔鈕。 刪除:勾選欲刪除的資料後再按<mark>刪除</mark>鈕。 🔀 刪除) 🛞 新增) 🗔 存檔) 🔍 重新查詢 科目名稱在課教師登錄者假別請假原因審核狀態 班級 曠課別 學程 學制 日期 節次 姓名 學號 3 ~ A.曠課 ~ 04 ~ A.曠課 ~ ¥系 日間學士班 1040224 甲斑 甲班 ✔ A.嚝課 ▶系日間學士班 1040224 ✔ A.曠課 ~ 条 日間學士班 甲班 1040224 1 1040224 3 ✔ A.曠課 NA 口間線十五 甲研

注意:

- 數位學習平台之點名僅供任課教師及學生參考用,不列入學生操行成績之 計算。(數位學習平台相關問題請洽教學發展組)
- 2. 學生「請假」相關規定,請洽學務處生活輔導組。